

B0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65版)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持有的三一金融和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及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产品与服务竞争力，为经销商与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融资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有利于减少公司与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持有的三一金融和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及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产品与服务竞争力，为经销商与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融资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有利于减少公司与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且三一金融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总额为银行存款，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在本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拟在关联方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单日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本公司拟将会议提案向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单日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51%，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三生担任三湘银行董事长，公司高级副总裁赵章先生担任三湘银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持有公司三湘银行1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三湘银行即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9D067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博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51%，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三湘银行办理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

2、业务期限：单一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3、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拟在关联方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树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陈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

本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拟将会议提案向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树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陈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监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拟将会议提案向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树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陈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监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拟将会议提案向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树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陈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监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拟将会议提案向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树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陈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监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拟将会议提案向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树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陈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监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拟将会议提案向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树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陈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监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拟将会议提案向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树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陈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